

兴业县 2026 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 2 分标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6-C3-240021-GXJQ

采购人（甲方）：兴业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玉林丰元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兴业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玉林丰元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

项目名称：兴业县 2026 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C3-240021-GXJQ

合同类型：采购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兴业县 2026 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实施 2 分标	<p>一、目标内容</p> <p>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6 年稻谷生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6）8 号）精神，为促进 2026 年早稻单产提升，为全年粮食丰收打下坚实基础，开展早稻“一喷多促”作业。为确保项目实施并取得实效，本项目在全县相对集中连片的项目区示范片开展“一喷多促”作业，项目实施面积不少于 11958 亩。</p> <p>二、实施范围</p> <p>在全县相对集中连片、适宜开展无人机作业的早稻种植区开展“一喷多促”作业，喷施服务（含肥剂、药剂等材料），全县实施面积不少于 11958 亩，在大平山镇、小平山镇、蒲塘镇、石南镇实施，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具体实施图斑信息由业主指定。</p> <p>三、所用叶面肥、生物农药的参数要求</p> <p>根据早稻不同长势，分区域、分生育进程，将叶面肥、调节剂、抗逆剂、杀菌杀虫剂等混合喷施，</p>	1	项	413899.00	413899.00

	<p>实现促壮苗稳长、促灌浆结实、促抗逆性提高、促单产提高。以“叶面肥+植物生长调节剂”混合喷施，促进早稻抽穗扬花、灌浆结实，增加结实率和粒重，增强抗倒伏、抗逆性。叶面肥以磷酸二氢钾为主，生长调节剂以赤·吲乙·芸苔、芸苔素内酯为主。基本配方：（1）纯度99%的磷酸二氢钾100克/亩+赤·吲乙·芸苔或芸苔素内酯+1种杀菌杀虫剂或抗逆剂，（2）纯度99%的磷酸二氢钾100克/亩+其他植物生长调节剂+1种杀菌杀虫剂或抗逆剂。配方至少要有3种肥药剂以上，在选择肥药剂配比时，要注意避免肥药剂拮抗，根据作物长相长势，优化肥药剂配比方案，确保取得最佳效果。所用的物资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p> <p>四、喷施要求</p> <p>1、喷施时间。原则上在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喷施，尽量集中在早稻抽穗破口期或齐穗初期喷施。无人机喷施时要避开扬花集中期，避免早稻授粉受到影响。一般选择在无雨天的上午露水干后至11:30前、下午4:00后，避开正午高温时段喷施。如喷后4小时内遇到大（中）雨，应及时补喷，以保证喷施效果。</p> <p>2、喷施作业。采用植保无人机喷施时，要控制飞行高度和速度，并规划好喷施飞行线路，避免漏喷和重喷；采用大型植保机械喷施时，要注意匀速行驶并减少压苗，避免引发倒伏。田边地头、铁路、果园、林带周边植保无人机和大型植保机械作业无法覆盖的地方，要采用人工补喷。对选定的水稻喷施区，邻近如种有对药剂敏感的桑蚕和蔬菜等作物，应使用电动喷雾器统一喷施水稻，避免造成影响。</p> <p>3、喷液量。采用植保无人机作业的，每亩喷液量应不少于2升，并在药液中添加适量的喷雾助剂，提高雾滴沉降、抗飘移、抗蒸发等性能。采用电动喷雾器作业的，亩喷液量应达到30升以上。</p> <p>4、作业要求。无人机飞行速度应控制在3~5米/秒，飞行高度要根据无人机电重重量进行调整，飞行高度应距作物冠层2.5~5米，防止作业时吹断茎秆，作业喷幅应在3~6米。</p> <p>5、合理控制喷施剂量：药液剂量的控制直接影响着一喷多促技术的效果。要严格按照使用说明推荐剂量喷施肥药剂，不可盲目加大用量。肥药剂配制特别是磷酸二氢钾必须进行二次稀释，确保</p>				
--	--	--	--	--	--

	<p>充分溶解稀释，混配均匀。叶面肥、调节剂等混合使用时，应先少量调配，在确定不发生拮抗作用后，方能大面积应用，以保证施用效果。</p> <p>6、注意喷施设备的安全：喷施作业前应仔细检修机械设备，可试喷后再开展正式作业，确保机械无故障、作业合格安全。无人机起降作业时，应远离障碍物和人员，作业人员应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避开喷雾下风位，严禁在施药施肥区穿行，作业时禁止吸烟及饮食。要规范开展喷施作业，确保安全。</p> <p>五、技术质量要求 根据业主确定的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作业。</p> <p>六、项目考评验收要求 根据业主确定的验收标准及绩效考评指标要求，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做好项目考核验收，验收不通过或质量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其验收质量表现对供应商停止支付合同款项，直至达成验收要求为止。</p>				
<p>合计金额（人民币）：<u>（大写）肆拾壹万叁仟捌佰玖拾玖元整</u>（小写：¥ 413899.00）</p>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开支的总和。

(2)、供应商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作出报价，成交后成交报价不可调整。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

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

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履行时间（期限）：

(1) 合同签订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服务工作。

(3) 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服务工作。

2.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叁仟捌佰玖拾玖元整]，小写[¥413899.00 元]。

3.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验收款：成交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一喷多促”服务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提交完整合规的报账材料(包括结算清单、发票、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业轨迹图，相片等)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整理报账材料交县财政局申请拨款，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向成交人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金额：413899.00 元。

1) 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2)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规定的发票。

3) 双方签署的项目验收证明，原件一份。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玉东分社]

户名：[广西玉林丰元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账号：[5063120101133888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2MACYT4XW01]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名山街道广场东路 756-23 号]

电话：[13687754414]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由采购单位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或者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3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3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

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 1、如喷施后4个小时内遇到中到大雨，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喷，以保证达到喷施效果。
- 2、对漏喷或喷施效果不达标的田块，成交供应商应在4小时内及时进行补喷，3天内完成所有补喷。
- 3、喷施后造成作物（含喷施区域周边作物）受害（肥害药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5天内进行挽救，造成损失的，应在7天内给予赔偿。
- 4、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喷施作业出现投诉的，成交供应商应在4小时内响应，售后服务人员在12小时内赶到项目现场，并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1)方式解决：

- (1) 向玉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5、采购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盖章）： 兴亚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广西玉林丰元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附表 1：项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数量	单位
1	兴业县 2026 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实施 2 分标	<p>一、目标内容</p> <p>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6 年稻谷生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6）8 号）精神，为促进 2026 年早稻单产提升，为全年粮食丰收打下坚实基础，开展早稻“一喷多促”作业。为确保项目实施并取得实效，本项目在全县相对集中连片的项目区示范片开展“一喷多促”作业，项目实施面积不少于 11958 亩。</p> <p>二、实施范围</p> <p>在全县相对集中连片、适宜开展无人机作业的早稻种植区开展“一喷多促”作业，喷施服务（含肥剂、药剂等材料），全县实施面积不少于 11958 亩，在大平山镇、小平山镇、蒲塘镇、石南镇实施，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具体实施图斑信息由业主指定。</p> <p>三、所用叶面肥、生物农药的参数要求</p> <p>根据早稻不同长势，分区域、分生育进程，将叶面肥、调节剂、抗逆剂、杀菌杀虫剂等混合喷施，实现促壮苗穗长、促灌浆结实、促抗逆性提高、促单产提高。以“叶面肥+植物生长调节剂”混合喷施，促进早稻抽穗扬花、灌浆结实，增加结实率和粒重，增强抗倒伏、抗逆性。叶面肥以磷酸二氢钾为主，生长调节剂以赤·吲乙·芸苔、芸苔素内酯为主。基本配方：（1）纯度 99%的磷酸二氢钾 100 克/亩+赤·吲乙·芸苔或芸苔素内酯+1 种杀菌杀虫剂或抗逆剂，（2）纯度 99%的磷酸二氢钾 100 克/亩+其他植物生长调节剂+1 种杀菌杀虫剂或抗逆剂。配方至少要有 3 种肥药剂以上，在选择肥药剂配比时，要注意避免肥药剂拮抗，根据作物长相长势，优化肥药剂配比方案，确保取得最佳效果。所用的物资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p> <p>四、喷施要求</p> <p>1、喷施时间。原则上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喷施，尽量集中在早稻抽穗破口期或齐穗初期喷施。无人机喷施时要避开扬花集中期，避免早稻授粉受到影响。一般选择在没有雨天的上午露水干后至 11:30 前、下午 4:00 后，避开正午高温时段喷施。如喷后 4 个小时内遇到大（中）雨，应及时补喷，以保证喷施效果。</p> <p>2、喷施作业。采用植保无人机喷施时，要控制飞行高度和速度，并规划好喷施飞行线路，避免漏喷和重喷；采用大型植保机械喷施时，要注意匀速行驶并减少压苗，避免引发倒伏。田边地头、铁路、果园、林带周边植保无人机和大型植保机械作业无法覆盖的地方，要采用人工补喷。对选定的水稻喷施区，邻近如种有对药剂敏感的桑蚕和蔬菜等作物，应使用电动喷雾器统一喷施水稻，避免造成影响。</p> <p>3、喷液量。采用植保无人机作业的，每亩喷液量应不少于 2 升，并在药液中添加适量的喷雾助剂，提高雾滴沉降、抗飘移、抗蒸发等性能。采用电动喷雾器作业的，亩喷液量应达到 30 升以上。</p>	1	项

	<p>4、作业要求。无人机飞行速度应控制在3~5米/秒，飞行高度要根据无人机的重量进行调整，飞行高度应距作物冠层2.5~5米，防止作业时吹断茎秆，作业喷幅应在3~6米。</p> <p>5、合理控制喷施剂量：药液剂量的控制直接影响着一喷多促技术的效果。要严格按照使用说明推荐剂量喷施肥药剂，不可盲目加大用量。肥药剂配制特别是磷酸二氢钾必须进行二次稀释，确保充分溶解稀释，混配均匀。叶面肥、调节剂等混合使用时，应先少量调配，在确定不发生拮抗作用后，方能大面积应用，以保证施用效果。</p> <p>6、注意喷施设备的安全：喷施作业前应仔细检修机械设备，可试喷后再开展正式作业，确保机械无故障、作业合格安全。无人机起降作业时，应远离障碍物和人员，作业人员应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避开喷雾下风位，严禁在施药施肥区穿行，作业时禁止吸烟及饮食。要规范开展喷施作业，确保安全。</p> <p>五、技术质量要求 根据业主确定的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作业。</p> <p>六、项目考评验收要求 根据业主确定的验收标准及绩效考评指标要求，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做好项目考核验收，验收不通过或质量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其验收质量表现对供应商停止支付合同款项，直至达成验收要求为止。</p>		
--	--	--	--